

##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长寿府发〔2024〕28号

为加强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,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 态平衡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推进美丽重庆建设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在全区范围内 划定禁猎区、规定禁猎期,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禁猎区:长寿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全域均为禁猎区。
- 二、禁猎期:全年为禁猎期。

三、禁猎物种: (一)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 的陆生野生动物。(二)列入国家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 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(三)列入《重庆市 重点保护野牛动物名录》的陆牛野牛动物。

四、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火药枪、气枪、地 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猎夹、粘网、射钉枪、弹弓、弩、猎 套、捕鸟器、麻醉药、捕蛇夹、电击装置、电子诱捕装置等危害 人畜安全的工具或装置猎捕陆生野生动物;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 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网捕、投毒、麻醉、



## 🥮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电击、电子诱捕、食物诱捕、活体动物诱捕、动物标本诱捕、利 用野生动物生理习性诱捕、捣巢毁穴、犬捕、捡蛋等方法猎捕陆 牛野牛动物。

五、禁猎区、禁猎期内,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 物生息繁衍的活动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 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,必须依法依规报批。

六、在禁猎区、禁猎期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, 由林业主管部 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: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《通告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,原《重庆 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 告》(长寿府发[2019]27号)同时废止。

>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